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 (1)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生效

茲提述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331,25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擬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執行所有該董事認為適宜或合宜之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p>	755,666,775 (100%)	0 (0%)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落實股份合併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755,666,77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1)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p> <p>(b)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但將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p>		

由於上述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國林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

鑑於通函所述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正式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灰色印製，而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

* 僅供識別